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 點：基隆長榮桂冠酒店－華貴廳(地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62-1 號 5 樓)。

出 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114,146,544 股(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為 101,177,61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72,994,247 股之 65.98%。

出席董事：德安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春發、天品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徐明潭、獨立董事彭垂銘、獨立董事梁昇玉，已超過董事席次五席之半數。

出席監察人：徐維德。

主 席：黃春發董事長



記 錄：林燕文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鼎力法律事務所田振慶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詳附件)

(三)一〇八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為虧損，故不予分配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最近一年)

已執行完畢：

109 年 05 月 21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十 二 次	第 十 三 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8.03.26~108.05.25	109.02.12~109.04.11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 4.82 元~9.33 元	每股 4.79 元~8.22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000 仟股	普通股 3,000 仟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15,127,101 元	新台幣 19,606,679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100%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000 仟股 註銷基準日 108.7.12	3,000 仟股 註銷基準日 109.5.14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0.00%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之規定應於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為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故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修訂前後對照表。(詳附件)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之規定應於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為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及依主管機關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故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修訂前後對照表。(詳附件)

(七)其他事項報告：無。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劉水恩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詳附件)，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14,146,544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結 果	佔總出席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合計 113,516,624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100,547,691 權)	99.44%
反對權數合計 590,227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590,227 權)	0.51%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合計 39,693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39,693 權)	0.05%
無效權數合計 0 權	0.0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提請 承認案。

說明：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42,540,542 元，加上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新台幣 375,200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2,010,715 元及減少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權益投資累積損益轉至保留盈餘新台幣 6,042,274 元，一〇八年度稅後純損新台幣 125,149,055 元，加上因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新台幣 9,753,175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23,488,303 元；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及資金需求，擬不分配股利。(詳附件)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14,146,544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結 果	佔總出席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合計 113,515,299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100,546,366 權)	99.44%
反對權數合計 591,468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591,468 權)	0.51%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合計 39,777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39,777 權)	0.05%
無效權數合計 0 權	0.0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提請 討論案。

說明：

一、本公司依金管會規定應於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為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修訂前後對照表。(詳附件)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14,146,544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結 果	佔總出席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合計 113,521,999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100,553,066 權)	99.45%
反對權數合計 581,715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581,715 權)	0.5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合計 42,830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42,830 權)	0.05%
無效權數合計 0 權	0.0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公司依金管會之規定應於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為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修訂前後對照表。（詳附件）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14,146,544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結 果	佔總出席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合計 113,522,000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100,553,067 權)	99.45%
反對權數合計 584,851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584,851 權)	0.51%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合計 39,693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39,693 權)	0.04%
無效權數合計 0 權	0.00%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公司依金管會之規定應於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為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修訂前後對照表。（詳附件）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14,146,544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結 果	佔總出席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合計 113,521,998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100,553,065 權)	99.45%
反對權數合計 581,716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581,716 權)	0.5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合計 42,830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42,830 權)	0.05%
無效權數合計 0 權	0.00%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公司依金管會之規定應於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為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修訂前後對照表。（詳附件）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14,146,544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結 果	佔總出席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合計 113,525,138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100,556,205 權)	99.45%
反對權數合計 581,714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581,714 權)	0.5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合計 39,692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39,692 權)	0.05%
無效權數合計 0 權	0.00%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提請 討論案。

說 明：

一、本公司依金管會之規定應於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為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修訂前後對照表。(詳附件)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14,146,544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結 果	佔總出席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合計 113,525,049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100,556,116 權)	99.45%
反對權數合計 581,717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581,717 權)	0.5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合計 39,778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39,778 權)	0.05%
無效權數合計 0 權	0.00%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提請 討論案。

說 明：

一、本公司依金管會之規定應於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為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及依主管機關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修訂前後對照表。(詳附件)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14,146,544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結 果	佔總出席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合計 113,521,909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100,552,976 權)	99.45%
反對權數合計 581,720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581,720 權)	0.5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合計 42,915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42,915 權)	0.05%
無效權數合計 0 權	0.00%

六、選舉事項：

案 由：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已於 109 年 06 月 21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應予改選。
- 二、擬於一〇九年股東常會中依法辦理改選，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另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選舉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任期三年。
- 三、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09 年 06 月 24 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23 日止，第十二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產生時止。
-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業經董事會提名及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詳附件)
-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主席宣佈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類別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7185	德安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黃春發	158,638,300
董事	17579	天品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徐明潭	139,443,849
董事	17579	天品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徐維德	113,828,710
董事	17185	德安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黃春照	111,871,741
獨立董事	N12****747	梁昇玉	95,487,392
獨立董事	J10****997	彭垂銘	88,122,511
獨立董事	R12****080	黃瑞祥	86,739,248

七、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受競業禁止之限制，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因配合業務需要在無損公司利益情形下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提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許可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起，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詳附件)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14,146,544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原案通過。

表 決 結 果	佔總出席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合計 113,481,604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100,512,671 權)	99.41%
反對權數合計 602,688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602,688 權)	0.52%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合計 62,252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62,252 權)	0.07%
無效權數合計 0 權	0.00%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一分。

附件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108 年年初以來，受美中貿易爭端對實質面所造成的影響，全球景氣走緩效應逐漸擴散，影響需求面成長動能。美國政府為維持經濟成長動力，在利率政策方面啟動了降息，在量化寬鬆政策方面則結束縮表動作。歐洲地區延續上一年度成長趨緩的步調，大多數的歐洲國家皆利用擴張性的財政政策，採取降息的方式，希望能推升景氣，「英國脫歐」議題則可望告一段落。日本方面，受日韓貿易戰爭的影響，雖然採取調高消費稅政策可帶動提前消費，但對內需將無可避免的形成負面衝擊。中國面臨貿易戰及香港問題等因素的多重效應，雖透過貨幣政策來維穩經濟，經濟成長率仍呈現逐季下滑的趨勢。

受美中貿易戰影響，全球經濟需求疲弱，各主要國家出口表現多呈頹勢，台灣經濟亦受波及。不過，隨台商回台設廠政策、全球供應鏈移轉及產業結構改變，預估將提高台灣內陸運輸需求。運輸事業因應國際多變局勢和產業面臨汰弱留強的競爭環境中，運輸事業因應改變，除整頓營運方向與調整營運路線，更不斷創造差異化及提供創新的服務，調整運輸的營運結構，提供客戶良好的運輸品質。

108 年運輸業務的整體獲利較去年略增，除受惠於油價因素外，運輸部門加強內部管理，降減費用成本，並使運能提升達到運能效益最大化。本公司 108 年整體運輸業務相關營收較去年減少 6.4%，餐旅業務營收相較去年增加 1.2%，而在航空業務勞務方面的營收則成長 0.1%，108 年度整體總營收負成長 3.7%。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 902,882 仟元，較上年度 937,679 仟元減少 34,797 仟元，減少幅度為 3.7%；營業淨利為 11,200 仟元，較上年度之營業淨損 2,884 仟元增加了 14,084 仟元；加上利息收入、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營業外淨收支等後，稅前淨損 166,724 仟元，稅後淨損為 120,155 仟元，較上年度之稅後淨利 50,596 仟元減少 170,751 仟元。

2. 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09 年度，面對外在詭變環境與高度不確定性經濟因素，本公司仍秉持一貫之核心價值與理念，持續開創異業合作機會及提供加值型服務的可能性，企圖打破傳統貨運運輸模式的局限，擴展更好的服務範疇；營建部門亦將審慎營建個案之開發評估以達穩健之長期發展；轉投資「美麗信酒店」方面則持續深化品牌價值及提升管理效能。另藉由觀察市場需求及競爭態樣，建置具體可行之商業模式，持續佈局休閒及文旅產業，以追求更高營運及獲利績效，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王勝雄



會計主管：江文隆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及劉水恩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經由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 春 照



徐 維 德



蔡 士 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104/04/01)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09/06/24)	備 註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及酌修部份文字。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四條	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涉及潛在利益衝突時，由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員工依本公司相關規章審查，審查結果如認為不致造成本公司損害，相關行為得被允許。	董事、經理人涉及潛在利益衝突時，由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員工依本公司相關規章審查，審查結果如認為不致造成本公司損害，相關行為得被允許。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應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其他員工應確實遵守本公司相關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其他員工應確實遵守本公司相關規章。	
第十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監察人</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審計委員會</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明瞭及遵守本行為準則，當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應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理之，其他員工應依【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懲處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再由董事會或權責主管審議後作適切之決定。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明瞭及遵守本行為準則，當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董事及經理人應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理之，其他員工應依【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懲處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再由董事會或權責主管審議後作適切之決定。	增加第二次修訂。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 <u>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 <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1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1 日。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1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106/04/01)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09/06/24)	備 註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以下簡稱證交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部份文字。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誠信經營守則）第五條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以下略)	本公司宜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以下略)	依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及公司實務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宜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依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及公司實務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	依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

條次	原條文(106/04/01)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09/06/24)	備 註
	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部份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1. 依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部份文字。 2. 依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及公司實務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 <u>不定期</u> 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 <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 <u>宣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 向董事會報告：	

條次	原條文(106/04/01)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09/06/24)	備 註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不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不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3.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以下簡稱誠信經營參考範例）第五條及公司實務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依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部份文字。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1. 依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部份文字。 2. 依誠信經營參考範例第十一條增列第三項。

條次	原條文(106/04/01)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09/06/24)	備 註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宜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依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及公司實務修正。
第二一條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以下略)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以下略)	依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部份文字。
第二二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二三條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u>並由</u> 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 <u>監察人</u>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 <u>亦得匿名檢舉，及</u> 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 <u>應對相關人員之資料需盡保密之責任，以確保其權益。</u> 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u>檢舉情事</u>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 <u>管理階層</u> ，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1. 依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誠信經營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及公司實務修正。 2. 依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部份文字。

條次	原條文(106/04/01)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09/06/24)	備 註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依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部份文字。
第二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 依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部份文字。 2. 依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修正。
第二八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1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1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1 日。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1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1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1 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增加第三次修正。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運輸收入，依 IFRS 15 對於收入認列政策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勞務提供完成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 108 年度運輸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
3. 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負債沖轉其他應收款及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其他負債餘額分別為 81,951 仟元及 79,824 仟元沖轉其他應收款，分別佔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2.60% 及 2.47%；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27 仟元及 2,235 仟元，分別佔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 4.59% 及 (10.9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會計師 劉 水 恩

陳致源



劉水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56,921	5		\$ 67,09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283,961	9		318,554	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352,975	11		304,656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4,450	-		32,57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八）	2,522	-		4,6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八）	54,847	2		50,054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三十）	3,210	-		3,6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234,040	8		215,079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922	-		2,084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7,803	1		24,14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九）	319,221	10		328,220	10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三十）	-	-		285,000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216	-		5,22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44,088	46		1,640,998	5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2,548	1		19,71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7,577	4		95,82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731,450	23		754,395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76,319	6		178,924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2,111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十九及二九）	511,128	16		511,128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62	-		6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9,867	2		28,79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633	-		6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65,431	2		1,3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07,526	54		1,591,394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51,614	100		\$ 3,232,39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270,000	9		\$ 25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九）	89,780	3		119,804	4	
2150	應付票據	7,617	-		5,48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11,223	-		12,549	-	
2170	應付帳款	4,313	-		3,89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1,324	1		12,92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9,831	-		12,01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280	-		17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1,796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37,500	1		56,2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49	-		7,6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6,913	14		480,713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259,375	8		168,750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3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7,975	1		10,23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25	-		1,7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9,105	9		180,707	5	
2XXX	負債合計	716,018	23		661,420	2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759,942	56		1,779,942	55	
3200	資本公積	7,254	-		3,31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195	9		267,03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53	-		15,0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698	10		515,380	1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95,646	19		797,466	25	
3400	其他權益	72,754	2		(9,752)	-	
3XXX	權益合計	2,435,596	77		2,570,972	8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151,614	100		\$ 3,232,3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王勝雄

會計主管：江文隆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4300	油品收入	\$ -	-	\$ 1,593	1
4610	勞務收入	55,239	25	55,195	23
4620	運輸收入	165,623	74	176,433	75
4800	其他收入	3,509	1	2,225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24,371	100	235,44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5300	油品成本	-	-	527	-
5610	勞務成本	2,986	1	3,520	2
5620	運輸成本	158,448	71	170,294	72
5800	其他成本	9,526	4	2,398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70,960	76	176,739	75
5950	營業毛利	53,411	24	58,707	25
	營業費用				
62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50,633	23	54,821	23
6450	預期信用損失（附註四及十）	4,665	2	3,65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298	25	58,476	25
6900	營業淨利（損）	(1,887)	(1)	23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二）	(16,303)	(7)	(36,165)	(15)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八）	12,100	5	11,334	5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八）	10,007	4	10,215	4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43,747	20	43,591	19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益（損）（附註 四及七）	20,637	9	(8,991)	(4)
76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 四、十及三十）	(249,500)	(11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財務成本	(\$ 8,721)	(4)	(\$ 10,706)	(5)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3,194	6	36,980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839)	(78)	46,258	20
7900	稅前淨利(損)	(176,726)	(79)	46,489	20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51,577	23	5,069	2
8000	本年度淨利(損)	(125,149)	(56)	51,558	2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2,513	1	(1,0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益)	77,061	34	(26,343)	(1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0)	-	(3,88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504)	-	3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8,850	35	(31,226)	(1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299)	(21)	\$ 20,332	9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71)		\$ 0.29	
9810	稀 釋	(\$ 0.71)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王勝雄



會計主管：江文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項 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及 八)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四 及 二)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附 註 八)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79,942	\$ 2,942	\$ 266,041	\$ 105,500	\$ 382,235	\$ 753,776	\$ 20,700	15,047	10,705	25,752	\$ 2,521,613	
A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	-	-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追溯適用後餘額	1,779,942	2,942	266,041	105,500	402,935	774,476	20,700	15,047	10,705	25,752	46,452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98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90,453)	90,453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299)	(17,299)	(17,299)	-	-	-	-	(17,299)	
	股東現金股利	-	-	998	(90,453)	71,656	(17,299)	-	-	-	-	(17,299)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75	-	-	-	-	-	-	-	-	37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51,558	51,558	-	-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9)	(1,179)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379	50,379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590)	(9,590)	-	-	9,590	9,590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	(1)	-	-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779,942	3,316	267,039	15,047	515,380	797,466	20,700	15,047	10,705	25,752	51,558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156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94)	5,294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2,977)	(72,977)	(72,977)	-	-	-	-	(72,977)	
	股東現金股利	-	-	5,156	(5,294)	(72,977)	(72,977)	-	-	-	-	(72,977)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125,149)	(125,149)	-	-	-	-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86	2,386	-	-	76,464	76,464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763)	(122,763)	-	-	76,464	76,464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042)	(6,042)	-	-	6,042	6,042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	(935)	-	-	(38)	(38)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20,000)	4,873	-	-	-	-	-	-	-	-	15,12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759,942	7,251	272,195	9,753	313,698	595,646	20,700	15,047	10,705	25,752	15,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王勝雄

會計主管：江文隆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176,726)	\$ 46,48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07	4,323
A20200	攤銷費用	173	1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4,165	3,6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0,637)	8,991
A20900	財務成本	8,721	10,706
A21200	利息收入	(12,100)	(11,334)
A21300	股利收入	(43,747)	(43,59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632)	(27,3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303	36,16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925	(409)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子公司利益	-	(8,095)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8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11	39,548
A31150	應收帳款	(53,070)	(42,9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9,003)	(3,2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524	21,250
A31200	存 貨	420	1,932
A31230	預付款項	(6,191)	1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3,885	(25,915)
A32130	應付票據	2,131	4,16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26)	(258)
A32150	應付帳款	419	2,6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02)	(7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40)	(1,5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64)	(2,3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6	2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602	12,5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661)	(\$ 10,6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8)	4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103</u>	<u>2,3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68)	(62,19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60	87,06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446	1,6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29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8,946)	(264,35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46,898	252,413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資退回股款	-	6,24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5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6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8,41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5)	(3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0	29,0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089)	(44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066	11,34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8,363</u>	<u>53,15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014</u>	<u>141,1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39)	-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1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24)	(9,93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1,875	40,62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2,977)	(\$ 17,79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12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92)	(98,608)
EEEE	現金淨增加	89,825	44,90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7,096	22,19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56,921	67,0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王勝雄



會計主管：江文隆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

1. 運輸收入之發生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中運輸收入係屬重大，依 IFRS 15 對於收入認列政策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勞務提供完成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並測試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 自 108 年度運輸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
- (3) 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2. 客房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中來自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房收入係屬重大。茲因行業特性，產品（房間）單價不高及銷售筆數眾多，且涉及人工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客房收入認列不正確。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客房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客房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並測試與客房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 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取得每日收入日報表，檢視旅客登記卡、住房交易帳單及發票等資料，確認是否與帳載紀錄一致，並抽核驗算以確認收入計算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負債沖轉其他應收款及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其他負債餘額分別為 81,951 仟元及 79,824 仟元沖轉其他應收款，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75% 及 1.85%；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27 仟元及 2,235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5.15% 及 (13.15)%。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商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72,501	6	\$	223,36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一)			386,102	8		381,444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368,127	8		320,780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一)			7,450	-		35,579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13,707	-		14,85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十)			35,225	1		43,66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128,640	3		121,50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十)			34,677	1		41,134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十、三十及三二)			4,588	-		5,480	-
1310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18,909	-		25,345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十)			52,520	1		46,65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一)			325,135	7		350,395	8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附註十及三二)			-	-		285,000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5,019	-		5,8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52,600	35		1,901,026	4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2,548	1		19,71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22,092	3		100,34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193,422	25		1,209,895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五)			538,948	1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六、二一及三一)			511,128	11		511,128	1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七、三一及三二)			487,067	10		498,581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96,293	2		48,40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			13,200	-		13,36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一)			3,003	-		9,01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3,315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一及三二)			44,613	1		11,2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35,629	65		2,421,709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88,229	100		\$ 4,322,73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	679,220	14	\$	768,12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及三一)			89,780	2		119,804	3
2150	應付票據			30,514	1		38,441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三十)			15,452	-		12,235	-
2170	應付帳款			27,250	1		27,83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5,042	-		4,664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147,051	3		147,09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31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五)			20,632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120,000	3		120,23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376	-		24,9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55,629	24		1,263,359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305,208	7		214,083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五)			521,576	1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7,975	-		13,69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22	-		1,93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8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6,781	18		232,521	6
2XXX	負債合計			1,992,410	42		1,495,880	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759,942	37		1,779,942	41
3200	資本公積			7,254	-		3,31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195	6		267,03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53	-		15,04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698	7		515,380	1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95,646	13		797,466	18
3400	其他權益			72,754	2		(9,75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435,596	52		2,570,972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260,223	6		255,883	6
3XXX	權益合計			2,695,819	58		2,826,855	6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688,229	100		\$ 4,322,7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王勝雄

會計主管：江文隆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4400	餐旅收入	\$ 292,616	33	\$ 289,266	31
4610	勞務收入	55,239	6	55,195	6
4620	運輸收入	551,549	61	589,295	63
4800	其他收入	3,478	-	3,92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02,882</u>	<u>100</u>	<u>937,67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5410	餐旅成本	154,996	18	153,694	17
5610	勞務成本	10,277	1	10,101	1
5620	運輸成本	506,490	56	551,811	59
5800	其他成本	9,526	1	1,634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681,289</u>	<u>76</u>	<u>717,240</u>	<u>77</u>
5950	營業毛利	<u>221,593</u>	<u>24</u>	<u>220,439</u>	<u>23</u>
	營業費用				
62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三十及三二）	205,728	23	219,668	24
6450	預期信用損失（附註四及十）	4,665	-	3,6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0,393</u>	<u>23</u>	<u>223,323</u>	<u>2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1,200</u>	<u>1</u>	<u>(2,88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及三二）	(249,500)	(28)	(25,000)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2,127)	-	(2,23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	5,518	1	6,07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三十)	\$ 12,508	1	\$ 12,283	1
7130	股利收入	46,373	5	45,508	5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損)	20,167	2	(7,317)	(1)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26,292)	(3)	(19,291)	(2)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 四及三十)	<u>15,429</u>	<u>2</u>	<u>36,670</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77,924</u>)	(<u>20</u>)	<u>46,695</u>	<u>5</u>
7900	稅前淨利 (損)	(166,724)	(19)	43,811	4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五)	<u>46,569</u>	<u>5</u>	<u>6,785</u>	<u>1</u>
8000	本年度淨利 (損)	(<u>120,155</u>)	(<u>14</u>)	<u>50,596</u>	<u>5</u>
	其他綜合淨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十)	3,501	-	(1,5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6,089	9	(32,217)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五)	(<u>704</u>)	<u>-</u>	<u>13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78,886</u>	<u>9</u>	(<u>33,598</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41,269</u>)	(<u>5</u>)	\$ <u>16,998</u>	<u>2</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5,149)	(14)	\$ 51,55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4,994</u>	<u>1</u>	(<u>962</u>)	<u>-</u>
8600		(\$ <u>120,155</u>)	(<u>13</u>)	\$ <u>50,59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6,299)	(5)	\$ 20,33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5,030</u>	<u>-</u>	<u>(3,334)</u>	<u>-</u>
8700		<u>(\$ 41,269)</u>	<u>(5)</u>	<u>\$ 16,998</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71)</u>		<u>\$ 0.29</u>	
9810	稀 釋	<u>(\$ 0.71)</u>		<u>\$ 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王勝雄



會計主管：江文隆



單位：新台幣千元



志誠公司

民國 108 年 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資產負債表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	權益總額
		現金及 存款	應收帳款 及票據	其他 資產	不動 產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79,942	\$ 2,006	\$ 936	\$ 2,942	\$ 266,041	\$ 105,500	\$ 382,235	\$ 753,776	\$ 20,700	\$ 15,047	\$ 271,171	\$ 2,792,784
A3	進項通關 IFRS 9 之影響數	-	-	-	-	-	-	20,700	20,700	-	15,047	(383)	46,069
A5	107 年 1 月 1 日進項通關後餘額	1,779,942	2,006	936	2,942	266,041	105,500	402,935	774,476	-	-	270,788	2,838,853
B1	106 年度盈餘撥充分配	-	-	-	-	998	-	(998)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0,453)	90,453	-	-	-	-	-
B5	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	-	-	-	998	(90,453)	(17,799)	(17,799)	-	-	-	(17,79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71,656	71,656	-	-	-	(17,799)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8,142)	(8,142)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375	-	-	-	-	-	-	-	37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51,558	51,558	-	-	(962)	50,59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29)	(1,129)	-	-	(2,372)	(33,598)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0,329	50,329	-	-	(3,334)	16,99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9,590)	(9,590)	-	-	-	-
M5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	-	-	-	-	-	-	-	(2,527)	(2,52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1)	(1)	-	-	-	-	-	-	(902)	(90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79,942	2,006	1,310	3,316	267,039	15,042	515,380	797,466	-	-	255,883	2,836,853
B1	107 年度盈餘撥充分配	-	-	-	-	5,156	-	(5,156)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294)	5,294	-	-	-	-	-
B5	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2,977)	72,977	(72,977)	-	-	-	(72,97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294)	(72,839)	(72,839)	-	-	-	(72,97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4,623)	(4,623)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	-	(125,149)	(125,149)	-	-	4,994	(120,155)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86	2,386	-	-	36	78,88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2,763)	(122,763)	-	-	5,030	(41,26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6,042)	(6,042)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935)	(935)	-	-	(38)	(38)	-	-	(973)	(2,96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15,127)	(15,127)
L3	庫藏股註銷	(20,000)	4,873	-	4,873	-	-	-	-	-	-	15,127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59,942	\$ 6,879	\$ 375	\$ 7,254	\$ 272,095	\$ 9,753	\$ 313,698	\$ 595,646	\$ -	\$ -	\$ 260,223	\$ 2,695,8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盈餘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王勝雄

會計主管：江文隆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益（損）	(\$ 166,724)	\$ 43,8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464	36,636
A20200	攤銷費用	20,686	20,6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4,165	28,6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損（益）	(20,167)	7,317
A20900	財務成本	26,292	19,291
A21200	利息收入	(5,518)	(6,077)
A21300	股利收入	(46,373)	(45,50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9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3	15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子公司利益	-	(8,09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2,127	2,23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益	(2,147)	(25,423)
A22900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	233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696	-
A29900	預付款項轉列費用數	816	72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925	(409)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50	38,65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8,438	(2,877)
A31150	應收帳款	(11,663)	6,9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57	(8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0,904)	23,633
A31200	存 貨	(185)	2,168
A31230	預付款項	(46,623)	(5,1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7,147	(28,711)
A32130	應付票據	(7,927)	(2,59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217	(539)
A32150	應付帳款	(589)	2,8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8	5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	17,9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02)	(4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38)	8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3,327	126,8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335)	(\$ 19,3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88)	(4,5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804</u>	<u>102,94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68)	(69,48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60	87,06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6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7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29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172)	(467,00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8,403	480,174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446	6,24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5,9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62)	(52,6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39	39,7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0	3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205)	(4,7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61	(23,29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552	6,08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6,373	45,5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716	76,6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8,900)	(111,1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24)	(9,93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0,895	5,68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677)	-
C042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72,977)	(17,79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3,106
C045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623)	(8,14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127)	(26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60	(3,1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384)	(141,61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49,136	\$ 38,0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365	185,34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2,501	\$ 223,3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王勝雄



會計主管：江文隆



志信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虧損攤補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2,540,542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75,20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10,715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權益投資累積損益轉至保留盈餘	(6,042,27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38,884,183
減：本期稅後純損	(125,149,05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加：因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9,753,17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323,488,303
分配項目：	
無	—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3,488,303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王勝雄



會計主管：江文隆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108/06/16)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09/06/24)	備 註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以下簡稱證交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部份文字。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u>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但自第十三屆董事會起</u>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全體董事、<u>監察人</u>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均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u>及監察人應</u>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替代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u>監察人</u>之職權。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董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含董事長） <u>及監察人</u>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 <u>與監察人</u> 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 <u>或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條次	原條文(108/06/16)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09/06/24)	備 註
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前項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薪酬委員會、 <u>審計委員會</u> 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前項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依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廿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依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
第廿三條	<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u>	刪除	部份文字及刪除第廿三條。
第廿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報於股東常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依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部份文字。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又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以下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又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以下略)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廿七日， 第一次～第三十四次（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廿七日， 第一次～第三十四次（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u>	增加第三十六次修正。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108/06/14)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09/06/24)	備 註
第四條	四・衍生性商品：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3・權責劃分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四)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會準用之。	四・衍生性商品：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3・權責劃分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本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u> (四)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u> <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會準用之。</u> <u>七・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u>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以下簡稱證交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依準則）第六條、第八條、第二十二條及公司實務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u>	1. 依準則第十五條及公司實務修訂。 2. 依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

條次	原條文(108/06/14)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09/06/24)	備 註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若</u> 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則第一項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已</u> 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規定。</u>	酌修部份文字。
第十三條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u>若本公司</u> 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u>已</u> 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 <u>員</u> 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酌修文字及增訂漏字。
第二六條	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依準則第八條新增獨立董事相關規定。
第二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本公司</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如依法</u> 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規定</u>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規定。</u>	1. 依準則第六條及公司實務修訂。 2. 依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108/06/14)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09/06/24)	備 註
第六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三．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股資課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送總經理轉呈董事長裁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而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三．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股資課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送總經理轉呈董事長裁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而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u>五．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及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以下簡稱證交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增列第五項。
第九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u>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依證交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及酌修部份文字。

條次	原條文(108/06/14)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09/06/24)	備 註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證交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及酌修部份文字。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作業程序， <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u> 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審計委員會同意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u>	1. 依證交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及酌修部份文字。 2. 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修正。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108/06/14)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09/06/24)	備 註
第四條	授權額度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授權額度：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u>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u>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訂定或修正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以下簡稱證交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部份文字。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增列第五項。
第五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證交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及酌修部份文字。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u>均由本公司</u>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四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u>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四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u>前項審計委員會同意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u>	依證交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部份文字及增列第二

條次	原條文(108/06/14)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09/06/24)	備 註
第九條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七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七．股資課每半年將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備查。 九．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十．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七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辦理，或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七．股資課每半年將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報告。 九．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十．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條審計委員會同意準用第四條第一項	項。 依證交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及酌修部份文字。
第十六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審計委員會同意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1. 依證交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及酌修部份文字。 2. 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條次	原條文(106/06/22)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09/06/24)	備 註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法令規定，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四（以下簡稱證交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及酌修部份文字。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依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故刪除部份文字。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箱一個，分別進行投票</u> ，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依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及酌修部份文字。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104/06/17)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09/06/24)	備 註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以下簡稱證交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部份文字。 2.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簡稱參考範例）第三條修正。

條次	原條文(104/06/17)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09/06/24)	備 註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者，應另附選舉票。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依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部份文字。
第七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 <u>至少一位監察人</u> 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依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部份文字。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依參考範例第十條修正。
第十三條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 <u>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依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正。

條次	原條文(104/06/17)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09/06/24)	備 註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依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部份文字
第十五條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依參考範例第十五條修正。

志 信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法人
董事	黃春發	醒吾商專國際貿易科	德安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志信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德安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董事長 美亞商旅(股)公司董事長 美控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德先(股)公司董事長 先施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美麗灣渡假村(股)公司董事長 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源泉鋼鐵(股)公司董事	5,857,410	德安開發(股)公司
董事	徐明潭	美國堪薩斯大學企管碩士	志信國際(股)公司副董事長	志信國際(股)公司副董事長 美麗信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安和運輸(股)公司董事長 安泰運輸(股)公司董事長 安達運輸(股)公司董事長 安毓運輸(股)公司董事長 新海運輸倉儲(股)公司董事長 達裕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美麗灣渡假村(股)公司董事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源泉鋼鐵(股)公司董事	50,873,640	天品開發(股)公司
董事	黃春照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機系	德安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志信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董事 美麗信酒店(股)公司董事 鉅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宇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德威投資(股)公司董事 德先(股)公司董事 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德安資訊(股)公司董事 美麗華國際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美麗灣渡假村(股)公司監察人 源泉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5,857,410	德安開發(股)公司
董事	徐維德	美國華盛頓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志信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志信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50,873,640	天品開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	彭垂銘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工商時報社長及發行人	志信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麗信酒店(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梁昇玉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洋基通運(股)公司經理	志信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黃瑞祥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飛達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亞力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飛達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勝巨光電(股)公司董事 金輝精密(股)公司董事 菲思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億像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註：以上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9 年 03 月 26 日第十二屆第廿一次董事會審查通過。

志 信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擬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

本公司董事	擔任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德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春發	德安開發(股)公司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美亞商旅(股)公司 美控開發(股)公司 德先(股)公司 先施百貨(股)公司 美麗灣渡假村(股)公司 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 源泉鋼鐵(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天品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徐明潭	美麗信酒店(股)公司 新海運輸倉儲(股)公司 美麗灣渡假村(股)公司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源泉鋼鐵(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德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春照	鉅新科技(股)公司 宇弘投資(股)公司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美麗信酒店(股)公司 德威投資(股)公司 德先(股)公司 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 德安資訊(股)公司 美麗華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彭垂銘	美麗信酒店(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瑞祥	亞力電機(股)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飛達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勝巨光電(股)公司 金輝精密(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